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4年6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学术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科学决策，切实发挥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事务中的作用，加强科学研究，推进理论创新，提升科研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西北政法大学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权力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具有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

学校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的活动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和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职责应当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组成及职责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其

他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25 人。

学校党政领导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职能部门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中 45 周岁以下的教师应当占一定比例。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八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各学院（部）的委员名额，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程序确定。

学术委员会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更换，由校长提出建议，并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研处，

秘书长由科研处处长兼任，秘书处设专职秘书。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学术荣誉称号人选；

（三）学校学科带头人、博士研究生导师、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

(四)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五)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评定有关事项或征求对有关事项的咨询意见时,校长或其委派的有关人员可列席会议,说明情况,听取意见。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就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处理相关学术事务。

承担教学任务并配备一定数量专职教师的各学院（部）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其组成及运行参照本章程。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

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关注科研方面的政策、动态及趋势，就学校有关科研情况进行调研，为学校科研工作的发展出谋划策。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个人申请辞去职务；

（二）退休；

（三）调离本校；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六）不适合继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被免除或辞去委员职务的，学术委员会应当及时进行增补。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增补参照本章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召开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参加，决定本章程中规定的可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的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实行议题申报制度，本章程规定的有权向学术委员会提出议案的主体提前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递交议题申报表。

议题申报实行“一事一申报”。

各学术分委员会提出的议案，需由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职能部门提出的议案需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校长、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各专门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出的议案，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申报。

第二十六条 下列主体可以向学术委员会提出议案：

- （一）校长；
- （二）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 （三）各学术分委员会；
- （四）各专门委员会；
- （五）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教育院等有关职能部门；
- （六）五名以上委员联名。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以直接受理议案，也可以委托秘书处受理议案。议案受理后，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提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处理。

学术委员会主任可责成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有关议案进行调研。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学术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全体委员通知会议时间和地点，并将会议讨论的议题和相关材料送达各位委员。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可以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或者邀请教师及学生代表旁听。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对于需要议决的事项，应及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之内由秘书长向校长报告并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会议纪要。

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或者党委会审定的，按规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党委会审定。

需要以学校名义印发文件的，由校长签发。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涉及学术评价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时，一般应于会议召开前2个工作日书面向主任委员请假；无故2次不参加会议，主任委员可建议依照程序免除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热心学校的学术事业，共同对其决议的权威性负责，并对评价议决过程及结果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在讨论、评定、审议和委员及其亲属有关问题时，该委员应予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通过，党委会审定后实施。2008年3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西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